

(上接B34版)

(一)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后,认为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与长远发展;

(三)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执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并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并同意本项议案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符合现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兼顾了公司持续发展与股价合理回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在拟订预案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次中期分红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中期分红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以及分红比例制定具体中期分红方案,推动方案履行必要的审议并及时审批,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分红方案等。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中期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中期分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4月7日在上海市闵行区行路2388号剑桥科技股份广场8楼5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印女士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有权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对以下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监事会通过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年度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介审计机构,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审计报告无解释性说明,为无保留意见,不存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

3、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此次权益分派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仅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能力等因素,也满足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临2025-015)。

4、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的现状,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监事会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监事会通过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同意披露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摘要》。

7、审议通过《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程序合法合规,内容真实准确,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责任担当,所做工作以及成效。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该报告的审议结果,并同意将其报至规定程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8、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监事会通过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年度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介审计机构,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审计报告无解释性说明,为无保留意见,不存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

3、审议并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此次权益分派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仅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能力等因素,也满足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5-017)。

9、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监事会通过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同意披露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摘要》。

11、审议通过《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程序合法合规,内容真实准确,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责任担当,所做工作以及成效。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该报告的审议结果,并同意将其报至规定程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12、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监事会通过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年度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介审计机构,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审计报告无解释性说明,为无保留意见,不存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

3、审议并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此次权益分派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仅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能力等因素,也满足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5-019)。

13、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监事会通过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同意披露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摘要》。

15、审议通过《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程序合法合规,内容真实准确,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责任担当,所做工作以及成效。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该报告的审议结果,并同意将其报至规定程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16、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监事会通过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年度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介审计机构,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审计报告无解释性说明,为无保留意见,不存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

3、审议并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此次权益分派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仅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能力等因素,也满足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5-021)。

17、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监事会通过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同意披露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摘要》。

19、审议通过《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程序合法合规,内容真实准确,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责任担当,所做工作以及成效。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该报告的审议结果,并同意将其报至规定程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20、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监事会通过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年度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介审计机构,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审计报告无解释性说明,为无保留意见,不存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

3、审议并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解除限售